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票 653,7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0.29%。

2020 年 5 月 29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专户股票均价 29.06 元/股受让专户所持有 653,700 股的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相应

变更为 1,111,290 股。

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2021 年 5 月 29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为 1,111,29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387,480,088 股的 0.2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届时的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减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锁定期满后所持股票全部解锁且全部出售，则本次员工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